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林永森先生（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）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734,808,4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875%。

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25,957,9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36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8,850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4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8,965,8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8,850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34,452,795	99.9516%	332,910	0.0453%	22,700	0.0031%
其中：中小股东	8,610,201	96.0337%	332,910	3.7131%	22,700	0.253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金莎、黄吴涵馨

3、律师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